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3月26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3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債務期限：5年以上（具體債務期限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參照市場慣例確定）；
-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發行對象：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5) 募集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的附屬資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率；
- (6)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7)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3年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3年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計劃，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等發行條款，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上述授權期限自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2月5日刊發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3年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附註：

1.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23日至2013年3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2月22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3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3月5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